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较好的职业素养以及丰富的审计经验，审计过程中能严格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兼顾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因素，在综合考虑 2018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基础上，拟定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对此议案审议程序的表决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也更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岳卫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岳卫星先生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

意本次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九、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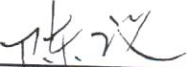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关联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担保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小茵：_____

陈 议：_____

沈 红：_____

2018年3月27日